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637.8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如下具体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 万吨 PMMA 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23,838.00	23,838.00
2	年产 24000 吨 PMMA 光学级板材项目	22,874.40	22,874.40
3	光学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925.40	7,925.40
合计		54,637.80	54,637.8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由

苏州双象实施该等项目。

鉴于苏州双象另外两个股东分别为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双象集团”）和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双象新材料”），故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2000059887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住所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越峰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双象集团、双象新材料分别持有其 60%、30%、10%股权

苏州双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4,119	32,674
所有者权益	21,996	21,18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190	42,248

营业利润	1,078	1,956
净利润	809	1,88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双象集团

截至目前，双象集团持有公司 64.7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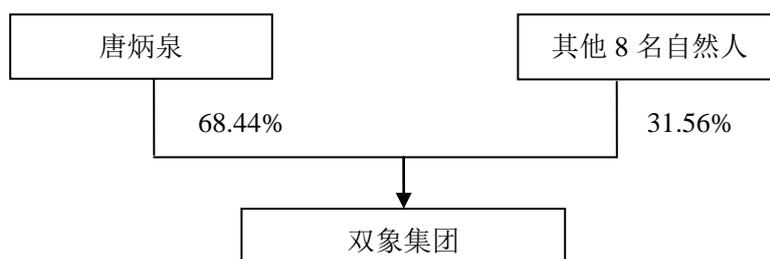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唐炳泉

成立日期：1985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10,266.90 万元

经营范围：橡胶塑料机械、聚氨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材、木材、化工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电器、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的销售；橡塑机械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二）双象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天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聚氨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增塑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双象集团持有双象新材料 100% 股权。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与双象集团、双象新材料将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苏州双象的增资价格，待签署相关协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投资于主业，是公司做大做强 PMMA 产业的重要举措。在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 PMMA 业务收入，提升公司 PMMA 材料的研发能力与竞争力，提高和巩固公司在 PMMA 行业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薛济民、冯学本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和 2016 年 5 月 7 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 PMMA 板块的业务收入，提升公司 PMMA 材料的研发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提

高和巩固公司在 PMMA 行业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将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待交易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